

夫妻財產制訂約登記應備文件

管轄	1、 原則由住所地(即戶籍地)法院管轄；例外由居所地法院管轄。 2、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者，由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項目	內容	應注意事項
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	1、 直接至本院網站下載夫妻財產契約登記聲請書，或向本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 2、 聲請書請逐欄詳細填寫並簽名蓋印鑑章。 3、 原則夫妻雙方親自到院辦理；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夫妻不得委任同一人代理，亦不得為對方之代理人。 4、 夫妻財產制契約經公證者，得由一方聲請(經公證之財產契約書應備正、影本，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影本註明「與正本無異」蓋章後附卷)；其他聲請書及應備文件仍須備齊方可辦理。
	委任狀	1、 聲請人雙方均委任代理人時，需附具 2 份委任狀。 2、 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等。 3、 聲請人、代理人簽名蓋章；聲請人(委託人)應蓋印鑑章。 4、 代理人需附最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核後當場發還，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章) 5、 聲請人(委託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印鑑證明書正本。 6、 代理人應攜帶聲請人(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之印鑑章。(印鑑證明請限制用途為聲請夫妻財產制登記使用) 7、 雙方代理人不得為同一人。
聲請費用	新台幣 1000 元整	遞狀時向法院繳納

應備文件	財產制契約書正本 1 份	1、應依約定財產制中之分別財產制、共同財產制或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選擇其一訂定書面契約。 2、如委託代理人前來辦理時，應先填寫完畢，並簽名蓋章(請蓋印鑑章)。 3、夫妻財產制契約經公證者，得由一方聲請(經公證之財產契約書應備正、影本，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影本註明「與正本無異」蓋章後附卷)；其他聲請書及應備文件仍須備齊方可辦理。(非訟事件法 104)
	聲請人國民身分證 正本、影本(各一份)	1、夫及妻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夫或妻一方為外國人時，請附具居留證之正、影本。 3、委任代理人辦理時，請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核後當場發還，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章)。
	最近 1 個月申請之 戶籍謄本正本	1、夫及妻之戶籍如為同一戶僅提出一份即可；如夫妻戶籍不同戶，則提出夫及妻戶籍謄本各一份。 2、戶籍謄本之記事欄需載有夫妻之結婚日期。 3、聲請人雙方如戶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請另外附具管轄約定書。 4、聲請人如無法在戶籍所在地之法院辦理定約登記，要以居所地辦理登記者，則需另附具居所地之證明文件例如租賃契約等；並附具管轄約定書。
	夫及妻之印章各 一個	1、聲請人應提出夫及妻之印章各一個。(以後提出於法院之文書，應加蓋同式之印章) 2、由代理人辦理者，則需附具一個內之印鑑證明及印鑑章，夫妻各檢附 1 份。(印鑑證明限定用途為聲請夫妻財產制登記使用)
	財產目錄（清冊） 及其證明文件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1、不動產清冊：(提出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提出不動產清冊。

		例如：土地則提出土地謄本、建物即提出建物謄本；若為未保存登記建物，請提出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2、動產清冊：(提出之財產為動產者提出動產清冊。) 例如： (1) 汽、機車：汽、機車行車執照正影本。 (2) 存款：存款簿、定存單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證明正影本。 3、投資清冊：(提出之財產為投資則提出投資清冊。) 例如： (1) 股票：股票公司開立之持股證明或股票集保存摺正影本。 (2) 股權：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事項卡或其他有價證券正影本。 *請勿提出國稅局聲請之財產清冊作為證明文件(非訟事件法第 104 條第二款) *正本核後當場發還，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章。
	財產制登記印鑑卡	1、聲請人雙方簽名+蓋章。 2、章與聲請書及契約書相同。
備註	1、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原則由夫妻雙方攜帶上述資料親自辦理或聲請人附具委任狀由代理人辦理；但如夫妻財產制契約經公證者，得由一方聲請(經公證之財產契約書應備正、影本，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影本註明「與正本無異」蓋章後附卷)；其他上述聲請書等應備文件仍須備齊方可辦理。(非訟事件法 104) 2、聲請人或代理人為外國人者，應提出其護照或居留證或其他證件，以證明其確係聲請人或代理人本人(法人及夫妻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 3、配偶之一方為外國人(人不在國內)委託代理人聲請者或聲請人雖為本國人但已遷出國外者或聲請人不在國內者： (1) 財產制契約書正本、委託人身分證件(如：護照)影本、委任狀正本、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應經駐外單位簽證或經本國公證人認證。 (2) 將上開簽證或公證後之全部文書正本提出法院附卷。	

